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晓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80名，代表股份185,618,54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058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73名，代表股份4,730,5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88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名，代表股份180,976,5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17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71名，代表股份4,641,9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8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83,931,8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913%；反对1,529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38%；弃权157,5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043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451%；反对1,529,1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240%；弃权157,57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309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094,5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789%；反对1,293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69%；弃权230,4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206,5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7832%；反对1,293,5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448%；弃权230,4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、苗梦舒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康达股会字【2024】第2265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